

中共博罗县委文件

博委发〔2021〕12号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直和驻博副科以上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6日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精神，抢抓“双区”建设机遇，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目标任务。到2023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明显，基础设施基本实现自然

村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80%，全县重点镇、中心镇达到宜居宜业圩镇标准。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深入。

到2025年，“五大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全县“三农”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产业兴旺。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高水平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明显，农产品加工业大幅提升。

——生态宜居。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效加强，乡村环境绿化美化全面提升，乡村风貌明显改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长效运营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全面建成，林业生态发展保持平衡，乡村旅游高水平发展，全县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标准，形成2条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

——乡风文明。村规民约规范完善，新时代文明乡风、宅基地、集体资产、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纳入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60%以上。

——治理有效。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自治、法治、

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实现省级民主法治村全覆盖。

——生活富裕。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渠道拓展，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7302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收窄至 1.4:1。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领导体制衔接、工作体系衔接、财政投入政策衔接，严格落实“四不摘”和兜底救助、民生保障、帮扶发展政策，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建立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开展第一轮、第二轮扶贫“双到”村、7 个原省定贫困村和原省定贫困户“回头看”，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定期检查，动态清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万企兴万村”工程，瞄准镇村“双向需求”，引入社会资本，精准对接，完善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完善企业帮扶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脱贫户与企业的产销对接。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到 2023 年，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逐步增强。到 2025 年，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美丽乡

村、乡风文明、基层党组织等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15 万元。

（四）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救助政策，按困难类型人群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到 2023 年，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帮扶。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程序办法、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帮扶。

（五）强化东西部协作。统筹推进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协作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和干部人才选派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投资合作。进一步加强劳务、产业、消费以及教科文卫等行业协作，围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4+模式”特色产业园区、职业教育特色品牌、专业技术人员交流等重点内容打造东西部协作特色品牌。到 2023 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共建“一县一园”产业园区初见成效。到 2025 年，建立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等平台助推“黔货出山”，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六）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行粮食安全

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生产协调机制，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县长负责制。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稳定蔬菜种植面积，推动蔬菜产销区域合作，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到2023年，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43.74万亩，生猪出栏80万头；到2025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5.27万吨以上；生猪存栏稳定在40万头以上，出栏80万头以上，自给率达到85%以上。

（七）推进农田质量提升。建立耕地“田长负责制”，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增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开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增长”。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年内完成50%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消灭”15亩以上的连片可复耕撂荒耕地，到2023年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范土地流转、设施农用地监管等工作，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推进水田垦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到2025年，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在23.18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57.43万亩。

（八）强化种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新建、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库（圃）和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种场、良种场，开

展优质丝苗米、蔬菜、南药、肉鸡、水产等良种联合攻关，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快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农村，配合市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农业生产、乡村治理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到 2023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3%。到 2025 年，全县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75%；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以上。

（九）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深入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挥柏塘茶产业优势，打造茶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鼓励优质农产品出口，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打造品牌、联农带农，高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丝苗米、三黄鸡等产业集群；培育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以上、“一镇一业”专业镇 8 个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 5 个以上；各级农业龙头企业达 80 家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绿色、有机农产品 2 个以上。

（十）推进基层合作组织提质增效。扶持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

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现代农业和小农户生产有机衔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到2023年，建立完善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到2025年，培育发展各类示范社40家，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十一）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健全检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推动企业自检与县农检中心对接全覆盖。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每年春、秋季集中实施红火蚁防控行动，最大程度压低红火蚁发生区的蚁群密度，利用撒播器、无人机等撒施饵剂开展大面积防治。推行规模化健康养殖，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增殖放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双控”要求，实行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到2023年，主要农产品总体检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主要农产品总体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二）提升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 年底前完成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健全监管体制，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指引，强化新建农房规划选址、用地管理和风貌管控，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到 2025 年 8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等“五美”专项行动，全域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农村“四小园”，大力推进乡村风貌带建设，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到 2025 年全县“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基本建成。着力打造“福长和美”“百里茶香”“五谷丰登”“东江画廊”“东纵精神”等五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十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重点整治农村脏乱差突出问题，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灭蚊灭蝇集中统一行动，防止蚊蝇传播疾病，打好环境卫生保卫战。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和整改工作，确保三级化粪池不渗漏，粪污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推动新建农房配建标准化户厕，行政村、乡村 A 级旅游集聚区实现标准公厕全覆盖。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农村保洁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00%到位，探索源头分类减量、

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加强林业生态系统保护，支持发展混交林、水源林。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继续推进乡村“两违”建筑、危险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风险点、田间窝棚房以及“三线”整治。到 2023 年，美丽宜居村比例达到 80%。到 2025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厕所等设施设备长效管护机制，美丽宜居村比例达到 100%。

（十四）高水平发展乡村旅游。依托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推进农旅融合，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旅则旅，形成有产业活力的乡村旅游点。通过组集中、村整合、镇统筹的模式，串点成线、扩面成片，融入风貌提升、环境整治、道路交通、乡村治理、乡土文化等元素，强化镇域、村域互联互通，高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带出产业融合、风貌提升、美丽乡村、乡村旅游、农民富裕。强化用地、人才、金融等政策支撑，构建乡村旅游标准体系、服务体系、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完善乡村旅游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推动乡村旅游高水平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打造 2 条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民宿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十五）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坚持城乡基

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推动各类基础设施进村入户。推动村内道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联网升级改造；全面实行路长制，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强化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监督，落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推动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统筹推进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推进有条件的村集中供气。完成存量低电压改造，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建立完善农村自来水水质常态化检测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三级及以上农村公路衔接高速公路、乡镇比例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检测合格率达到 99%；基本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

（十六）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统筹镇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实施“县管校聘”制度，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比不低于 5%，落实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推

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按照“县招镇用”原则，根据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人岗相适的原则，主要是通过公开招聘、开通引进中级以上职称人才绿色通道、订单定向培养、城市三甲医院中级职称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支援、医共体医疗资源下沉等措施解决医务人员缺口，做好人才配备，力争2025年实现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3.0。开展乡镇卫生院提升行动，将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均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推动“一站式”结算，推广基本医保+商业健康保险模式。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到2023年，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到2025年，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有效建立，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快完善镇村农村物流体系。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

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支持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到 2023 年，建成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到 2025 年，全县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达到 10 万吨。

（十八）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提升农民就业创业技能，增加农民收入。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到 2023 年，建成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到 2025 年，三项工程培训 16900 人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550 人次以上、“乡村工匠” 2000 人次、“农村电商” 1000 人次。

五、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十九）全面加强乡镇建设。建设美丽圩镇，推进农产品多元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打造“生产在农户、基地在乡村、加工在乡镇、增收在农民”的乡村经济发展模式，建设接二连三、三产融合的乡村经济发展新业态，让乡镇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到 2023

年，建成一批经济活跃、产业特色明显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镇，树立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到 2025 年，打造一批集乡村治理、服务、经济、文化中心于一体的示范强镇。

（二十）深化“强村固组”工程。不断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神经末梢”，实现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各类自治组织、经济组织领导的全覆盖。深化实施农村重大事项“4+2”全程纪实工作法和农村五类基层组织小微权力清单，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农村党员先锋工程，落实党员“三亮”制度，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到 2023 年，在每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 1-2 个红色美丽乡村；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党建品牌。

（二十一）提升“头雁”工程质量。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进一步完善以用为本、优胜劣汰的“大储备”机制，将“储备”人才充实到基层重要岗位，持续夯实基层组织基础；选拔调整一批适应乡村发展需要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镇街领导班子。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选派优秀党员干部返乡任职，完善激励措施。到 2023 年，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带富能力强的“头雁”；到 2025 年，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更加坚强，政治引领更加突出，体制机制更加科学。

（二十二）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开展示范创建，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推动建设议事协商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打击整治“村霸”“渔霸”等农村黑恶势力。持续推进基层正风反腐，深化村（社区）监察站试点工作，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有效延伸。强化行政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到2023年，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进一步下移基层，更多资源下沉到镇村。到2025年，实现省级民主法治村全覆盖，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不断增强。

（二十三）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推动县镇村三级文明创建。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进一步健全村规民约，把新时代文明乡风内容以及宅基地、集体资产、公共设施、乡村建

设等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到 2023 年，普遍修订形成价值引领、合法合规、群众认可、管用有效的村规民约。到 2025 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 60%以上。

六、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十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镇和乡村一体化发展，科学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以镇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省级）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到 2023 年，城乡融合发展初见实效，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 2025 年，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二十五）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县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投入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按年度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采取直接补助、贴息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到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到 2025 年，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

（二十六）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优化完善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新编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定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落实点状供地政策，推动指标跟着规模走，指标规模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实际用地需求；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盘整批而未供的土地，制定回收计划，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优先安排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林地保障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用地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二十七）强化人才支撑。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激励机制，促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医、支农工作。加强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面向农村就业创业需求，针对性培养乡村实用人才。到 2025 年，累计选派不少于 2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

（二十八）强化金融和税收服务。推动金融改革支持乡村振兴，落实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农业农村融资难题。融入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博罗县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作用，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乡村振兴，增加首贷、信用贷额度。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提高农产品抗风险保障能力，推进蔬菜、花卉、茶叶、家禽、水产、森林保险。到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县种养业品种。强化税收服务，落实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产业发展、农村消费、农民创业就业、农户小额贷款等服务“三农”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二十九）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完成身份认定。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采取资金或资源入股、集体固定资产折价注入等形式，和企业合作开发经营农业产业、乡村旅游等项目；探索建立农村集体产权抵押制度，拓展农业农村发展渠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建设“三资”管理平台。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

权流转服务体系，鼓励引导承包地流转。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健全农房报建制度，加强农房风貌管控，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开展盘活利用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到2023年，进一步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到2025年，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加完善，实现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清零。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推进领导干部定点联系镇街服务群众工作。建立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完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管理体制，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力量。压实镇街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强化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规范乡村振兴领导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置，分级分批对镇街党政领导干部、涉农职能部门以及镇村组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大轮训。

（三十一）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健全“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机制，坚持向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以强镇兴

村为主要目的，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组团式帮扶，突出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将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及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作为重点帮扶对象。

（三十二）强化督查考核。健全乡村振兴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检验工作成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对乡村产业、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带、乡村旅游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审计，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政策举措落地。

（三十三）强化社会发动。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 and 各地丰富实践，讲好乡村振兴博罗故事。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浓厚氛围。

附件：1. 任务分工安排

2. 2021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任务分工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分工安排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	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	强化东西部对口帮扶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
5	推进农田质量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6	强化种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8	推进基层合作组织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9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0	提升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	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1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2	高水平发展乡村旅游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县金融工作局
13	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气象局、博罗供电局
14	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长者服务中心
15	加快完善县镇村农村物流体系	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序号	主要任务	分工安排
16	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7	全面加强乡镇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
18	深化“强村固组”工程	县委组织部
19	提升“头雁”工程质量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20	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21	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23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	县财政局
24	强化用地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25	强化人才支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26	强化金融和税收服务	县金融工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博罗支行
27	深化农村改革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28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
29	强化驻镇帮镇扶村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0	强化督查考核	县委农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督查办、县审计局
31	强化社会发动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农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

备注：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2021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建立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完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做到制度健全、台账清晰、监管到位，接续推动脱贫村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 严格落实“四不摘”。全面落实脱贫攻坚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开展第一、第二轮扶贫“双到”村和 7 个原省定贫困村、原省定贫困户“回头看”。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县残联、县疾控中心，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3. 实施“万企兴万村”工程。瞄准镇村“双向需求”，引入社会资本，精准对接；完善企业帮扶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脱贫户与企业的产销对接。	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二)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	4. 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落实帮扶政策。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就业扶持力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救助政策，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三) 强化东西部协作	5. 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调整优化协作方式，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进一步加强产业、消费协作，创新开展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行业协作，落实新阶段东西部协作任务。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四)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6. 稳定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年内粮食种植面积 43.74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15.27 万吨。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7. 提高生猪产能。完成生猪存栏 40 万头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8. 开展集中消灭红火蚁行动。年内红火蚁有效消减率 8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五) 提升农田质量	9. 开展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增长”。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10. 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完成年度垦造水田 500 亩任务和 2020 年未完成的垦造水田任务。	
	1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0.84 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12.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9。	县水利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13. 开展撂荒耕地整治行动。完成 50% 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消灭” 15 亩以上的连片可复耕撂荒耕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六) 强化种业支撑	14. 实施种业发展行动。推进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与科研院校合作，加大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县农科所
(七) 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15. 开展新一轮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年内力争新增 1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新增 1 个市级农业公园，创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级项目专业村 21 个。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16.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 家、示范家庭农场 4 家，建立健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机制，强化联农带农作用。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17. 做强做大博罗农业品牌。积极申请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八) 推进基层合作组织提质增效	18. 健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农带农机制。加大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 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强化联农带农作用。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九)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9. 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县农检中心开展自检对接, 健全检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0. 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8%以上。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 提升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	21. 有序分类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 推动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实现村庄规划“多规合一”, 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2. 提升村庄风貌。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 3000 户, 结合乡村旅游建成 1 条以上不少于 15 公里的连片连线建设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3. 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全域建设农村“四小园”, 大力推进乡村风貌带建设, 带动乡村旅游发展, 确保完成“五美”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十一)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4. 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脏乱差突出问题, 将圩镇(含城中村、城郊村)纳入整治范围, 全面开展灭蚊灭蚁灭蝇专项行动, 年内 100%圩镇达到干净整洁标准, 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5.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公厕新建、户厕改造任务; 对化粪池进行开盖检查, 确保有三级化粪池、排污有效收集。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6.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制度。对农村环卫设备提标升级, 农村保洁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00%到位;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 推进源头分类减量。	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十一)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934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 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1%, 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28. 实施村庄“绿化”行动, 加强林业生态系统保护, 支持发展混交林、水源林。年内完成绿化美化村庄 4 个, 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0.19 万亩。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十二) 高水平发展乡村旅游	29. 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县启动打造 3 条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带, 带出风貌提升、美丽乡村、乡村旅游、三产融合、农民富裕。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县金融工作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30. 推动乡村旅游提升。全县打造 2 个以上乡村旅游精品点, 推动民宿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十三) 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31. 深入实施美丽乡村路提标升级。完成省下达的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任务, 实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实现镇、村道和农村客运候车亭管护覆盖率 100%;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 年内全县 90% 以上自然村村内道路实现硬底化。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32. 推动农村供水保障。统筹推进有条件的乡镇率先开展供水一体化, 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建立健全农村自来水水质常态化检测体系, 保障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33. 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县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 100% 覆盖; 逐步推动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向农村延伸,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	县科工信局
	34. 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推进有条件的村集中供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委农办
(十四) 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5.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 100%; 全面实施“县管校聘”制度, 年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比不低于 5%。	县教育局,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十四) 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6. 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工作。市级以上卫生镇覆盖率达到 75%、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达到 96%；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解决村医不足问题，实现所有村卫生站配备村医或采取乡镇卫生院派驻、巡诊等形式提供医疗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37. 开展乡镇卫生院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心卫生院；建立健全城乡医生交流机制。	
	38. 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村卫生站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数量占全县卫生站总数的 90%以上；促进基本医保—商业健康保险融合发展。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金融工作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十五) 完善农村物流体系	39. 完善镇村两级物流体系。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局
(十六) 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0.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年内，三项工程培训 3300 人次以上，其中培训“粤菜师傅”1105 人次以上；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2106 人次以上；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169 人次以上；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四、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十七) 全面加强乡镇建设	41. 推动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及电商、文旅、商贸等集散基地，让圩镇成为宜居宜业、融合发展、为农服务的区域中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42. 创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活三产，融入风貌提升、环境整治、道路交通、文化旅游等元素，年内启动创建 1 个三产融合示范镇。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十八)深化“强村固组”工程	43. 不断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神经末梢”，实现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各类自治组织、经济组织领导的全覆盖。深化实施农村重大事项“4+2”全程纪实工作法和农村五类基层组织小微权力清单，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农村党员先锋工程，落实党员“三亮”制度，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县委组织部，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十九)提升“头雁”工程质量	44.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以用为本、优胜劣汰的“大储备”制度，将更多“大储备”引育的人才充实到基层重要部门、吃劲岗位，持续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以换届选举为契机，选拔调整一批适应乡村发展需要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镇（街）领导班子。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二十)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45. 巩固拓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成果。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村（社区）监察站试点工作，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有效延伸。	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二十一)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	46. 进一步健全村规民约。把新时代文明乡风内容以及宅基地、集体资产、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	县民政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五、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47. 深化城乡融合。加快推进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省级）建设。实现试点镇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全面提升。	县发展改革局
(二十三)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	48. 建立健全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机制。按年度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 2025 年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	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二十四)强化用地保障	49. 健全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安排不少于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编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四) 强化用地保障	50.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行动。整治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破解空间用地制约；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年内完成 200 亩以上拆旧复垦任务；推进林地保障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用地需求。盘整批而未供的用地指标、供而未用的土地，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优先安排用于保障乡村建设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二十五) 强化人才支撑	51. 推动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及激励机制，促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十六) 强化金融和税收服务	52.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确保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的目标高质量达标，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农业农村融资难题。	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博罗支行
	53. 提高农产品抗风险保障能力。推广蔬菜、花卉、茶叶、家禽、水产、森林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工作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二十七) 深化农村改革	54. 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鼓励引导农村承包地规范流转，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年内全县承包地流转率达到 42%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55. 健全宅基地管理、农房报建制度。全县 18 个镇街（管委会）全面建立农房报建联审联办统一服务窗口，加强农房风貌管控，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年内颁证率达 80% 以上；开展盘活利用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56.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阶段性任务；制定强化农村“三资”管理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八)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	57. 完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管理体制。完善乡村振兴委员会机构设置，设置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配强人员力量。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项目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八)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	58. 压实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强化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	县委组织部
	59. 开展乡村振兴大培训。分级分批对镇(街)党政领导干部, 涉农职能部门以及村组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大轮训。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 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
(二十九) 强化驻镇帮镇扶村	60. 健全“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机制。坚持和完善向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实施组团式帮扶, 突出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十) 强化督查考核	61.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督查机制。每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注重检验工作成效,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加强对重点工作督查审计, 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县委农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督查办、县审计局
(三十一) 强化社会发动	62. 推动全民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 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 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 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农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

备注: 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